

## 「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

### 探討如何健全廉政體系與廉政專責機構的挑戰

為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及執行之參考，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103年12月12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於研討會開幕致詞時指出，國際透明組織在本(103)年12月3日公布的2014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CPI)，我國在全球175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5名，名次比去(2013)年進步1名，雖然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但未來仍需持續努力，本次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廉政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就是希望加強國際廉政交流與合作網絡，掌握趨勢脈動。

第一場「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議題，分別邀請國際透明組織挪威分會執行長Guro Slettemark介紹該分會對挪威進行「廉政體系」(Integrity System)評鑑的經驗，及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監察長金巨性博士(Geo-Sung KIM)介紹該國推動「反貪腐與透明協定」(The Korean Pact o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簡稱K-PACT)的經驗，二位主講人均強調打擊貪腐必須公、私部門

共同參與才能成功。廉政署副署長鄭銘謙與談時指出，雖臺灣透明組織未如其他國家分會辦理「國家廉政體系指標評鑑」，但現階段我國廉政推展的最高指導綱領「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就是本於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內涵而研訂的，這項經中央廉政委員會通過，由行政院訂頒施行的方案，提出了 8 項具體作為 91 項執行措施，分別由不同的主管機關本於與廉政建設有關的權責，負責引領公私領域共同努力，該方案由國發會負責列管，換言之，在我國「國家廉政體系」的實踐與列管已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項目之一。

第二場「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議題，由新加坡大學榮譽教授柯受田(Jon Quah)針對臺灣貪腐成因提出對策，他認為，與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及香港「廉政公署」相較，廉政署的預算及人力配置相對不足，建議政府宜賦予其足夠的權力、預算及人員編制。廉政署署長賴哲雄於與談中回應，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與調查局藉由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方式推動廉政作為，為了整合廉政署與調查局的肅貪能量，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建立二個機關的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結合彼此強項，對個案進行分工合作，自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起，至 103 年 10 月止，合作或分工的案件共計 82 案，這樣的合作機制也促成近年來二機關分別或合作查獲多件重大貪瀆案件。

第三場「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議題，邀請到參與執行歐盟反貪研究計畫之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漢學系教授顧克禮

(Christian Göbel) 擔任主講人，他特別從臺灣貪腐與反貪腐的歷史脈絡提出分析，認為臺灣經由民主化及政黨輪替執政，已增強反貪腐的力量，但民主化是反貪腐的必要條件，卻非充分條件，進行制度及文化的變革也是提升廉政的關鍵。

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鏗在閉幕發表演說指出，貪腐問題是世界各國政府共同關注的課題，加強國際合作已成為全球反貪腐的趨勢，透過本次研討會汲取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與建議，對我國政策規劃有正面助益與啟發，也同時責成廉政署彙整會中國內外學者建議事項，並持續掌握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著手規劃的「地方廉政體系」評估指標與廉潔城市推動作法、以及「全球廉政機構評鑑指標」的建構，作為我國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的參考。

此外，為促進不同國家廉政經驗進行意見交換，研討會期間安排外賓於本(12)月 11 日參訪新北市政府，聽取該府政風處介紹過去 2 年推動地方政府廉政評鑑的實務作法，並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蒙古烏蘭巴托市政府採購局人員，介紹我國政府採購制度運作經驗，有效發展廉政國際合作進行實質的交流與互動。

